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 年 1 月 8 日，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公司债权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紫宸”）出具的《申请书》，江西紫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以被申请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，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，以期望通过重整程序使公司获得新生，更好的维护债权人利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）第 7.5.4 条的规定，在法院裁定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前，公司应当每月披露相关进展情况，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重整申请的裁定书，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重整申请的裁定书，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程序，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、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，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

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如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第9.4.1条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

4、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，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并顺利实施重整、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，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优化业绩表现。如果不能顺利实施重整，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第9.4.17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5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30日